

北京大学（深圳）未来城市实验室
铁汉科研开放课题基金

开放课题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_____

课题名称：_____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_____

课题负责人：_____

研究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—2022年12月19日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2月20日

北京大学（深圳）未来城市实验室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课题项目（该课题属北京大学（深圳）未来城市实验室铁汉科研开放课题基金）进行研究，并支付相应的研究经费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课题基本情况

1. 课题名称

2. 研究内容

第二条 课题履行方式

1. 研究进度

(1) 2019年12月—2020年12月：

(2) 2020年12月—2021年12月：

(3) 2021年12月—2022年12月：

2. 研究期限

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立项，直到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研究任务为止，但最长研究期限不得多于 3 年，即 2022 年 12 月 19 日。

3. 成果交付

乙方将最终的研究成果以工作报告的形式交给甲方，研究成果及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：1、课题工作报告；2、发表（含正式接收）SCI/SSCI 收录论文 1 篇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，或 SCI/SSCI 收

录论文 2 篇，所有发表文章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北京大学（深圳）未来城市实验室，论文要标注受“北京大学（深圳）未来城市实验室铁汉科研开放课题基金”资助。

第三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- 1.本课题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，小写¥15.0 万元。
- 2.支付方式

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完成所有研究任务，根据课题实质性阶段成果，甲方将合同价款分成三批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时间和方式如下：

第一批：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陆万元整（¥60,000.00 元）；

第二批：乙方提交所有受本课题资助完成的论文初稿及投稿审稿意见（修改意见，非拒稿意见）后，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陆万元整（¥60,000.00 元）；

第三批：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通过银行向乙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 元）。

如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，乙方尚未提交全部研究成果或各阶段性成果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甲方不再支付后续款项，并有权利追讨前期已支付进度款项。

3.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*****

户名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第四条 甲方责任

- 1.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日常管理，确保乙方按合同书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。
- 2.甲方须按照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- 3.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征询意见、审查工作，并将各阶段审查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。
4. 变更委托课题内容、规模、条件，或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作较大修改时，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，必要时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五条 乙方责任

- 1.乙方须按照第一条、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，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力量投入技术服务工作，按时提交各阶段成果。
- 2.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，讨论与本合同课题相关的问题及提交阶段成果，并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技术支撑和解释、说明工作，应要求出席会议或向有关机构介绍情况，或者提供相关材料。
- 3.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交的各阶段审查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，修改、调整有关工作内容。
- 4.若乙方将委托课题与第三方合作，需经甲方同意。乙方必须

做好充分的技术统筹和协调，并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第六条 成果权属

1. 本合同课题下的所有中间成果、最终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、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2. 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以将本课题的中间成果、最终成果作学术研究及申报相关专业奖励之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。同时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。
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，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。

第八条 乙方在遇见不可预计或难于解决的问题时，必须尽早向甲方汇报，寻求解决方法，以免拖延研究进度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九条 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或提交的成果未能符合本合同的要

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以及撤换有关单位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 (甲方)	名称(或姓名)	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(签章)			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(签章)	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广东省深圳市西丽深圳大学城北大校区			
	邮政编码	518055			
	电 话		传 真		
	账户名称	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			
	开户银行	平安银行深圳华新支行			
	账 号	0142100325105			
服务方 (乙方)	名称(或姓名)	(签章)			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			
	联系(经办)人	(签章)	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			
	邮政编码				
	电 话		传 真		
	帐户名称				
	开户银行				
	账 号				